

债券代码：149758.SZ
债券代码：148150.SZ
债券代码：148151.SZ
债券代码：148555.SZ
债券代码：148556.SZ

债券简称：21 铁隧 Y2
债券简称：22 铁隧 Y1
债券简称：22 铁隧 Y2
债券简称：23 铁隧 Y1
债券简称：23 铁隧 Y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铁隧 Y2”, 债券代码 149758.SZ)、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铁隧 Y1”, 债券代码 148150.SZ)、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铁隧 Y2”, 债券代码 148151.SZ)、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3 铁隧 Y1”, 债券代码 148555.SZ)、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3 铁隧 Y2”, 债券代码 148556.SZ)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平安证券现就债券发行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中铁关于明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行人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已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发行人不存在与前任会计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收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1铁隧Y2”、“22铁隧Y1”、“22铁隧Y2”、“23铁隧Y1”、“23铁隧Y2”的主承销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予以披露，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25 日